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2 时在民族饭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公司三名监事东海全、石磊、吕晓萍全体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东海全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均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审阅意见：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9 年，公司未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出较低比例的现金分红预案是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特殊状况及公司主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明确了剩余未分配股利的用途，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借款额度申请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净资产无重要影响；相关调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合计无影响。公司在决策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13.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和对外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议案》。

以上 1、5、6、7、8、9、10、11、13、14、15、16、17 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